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周杏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717

傳真：(02)2993-1398

電子信箱：hf9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3020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幼兒園版之「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報表」及編製說明各1份（10302016101-1.xls、10302016101-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報表」之幼兒園版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請所轄幼兒園配合填報送當地衛生所(健康服務中心)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03年5月27日召開「修正『幼兒園兒童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报告表』研商會議」，依專家學者、各衛生局所及幼兒園代表提供意見，將原「幼兒園兒童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报告表」，修正為「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報表」。
- 二、為利衛生局、衛生所及幼兒園填報或彙整該表資料，爰修訂為衛生局、衛生所及幼兒園3種版本，惠請貴署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，旨揭報表自104年1月起填報，並請督導轄內幼兒園依各縣市衛生局所訂期限，報送當地衛生所（健康服務中心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

104/01/09
10:42:29

裝



線